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23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曾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1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7,602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渣打銀行)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00,11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而渣打銀行業於民國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於99年12月15日公告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2 何書狀為爭執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
04 書暨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
05 太平洋日報公告、帳單等影本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
06 3年度北簡字第7475號卷第9頁至第28頁、本院卷第27頁至第
07 3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0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9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
10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1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
12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
14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伍幸怡